《海城市2023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
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为切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近日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海城市2023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：方案）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的垃圾运行体系，在深入基层调研、总结地方经验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，根据当前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方案》，并征求了各镇街、开发区以及相关单位意见。《方案》聚焦实际问题，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，着力推动我市绿色发展、可持续发展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3年年底，公共机构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，全市至少有50%镇（街）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5%以上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落实联席制度。由市主要领导牵头，各镇（街）、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将该项工作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各部门、辖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及分类宣传指引。明确分类收集容器安放位置、数量等相关要求以及分类宣传海报、分类宣传指引等宣传文件张贴标准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分类宣传。要求各镇（街）、开发区及相关各行政机关、职能部门分时段开展多渠道、深层次分类宣传工作并形成活动总结。

（四）推动源头减量。要求各行业管理部门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，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利用,倡导“光盘行动”、“绿色办公”，出台相关制度文件，开展相应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健全分类收运处理体系。

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厨余垃圾按不同类别，分别由相关单位按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收集、运输和处置。

（六）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地区垃圾分类。

对于建成区周边或经济水平较高村庄、距离建成区较远或经济欠发达村庄，分别推荐不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，和处理模式，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七）加强统计上报制度。

各镇（街）、开发区、相关部门每月按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完成情况、宣传活动开展情况、检查情况通报等。